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乐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）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（以下简称“本品”或“该药品”）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药品注册证书》主要内容

药品名称	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
剂型	注射剂
规格	2ml：10mg（按 $C_{14}H_{22}ClN_3O_2 \cdot HCl$ 计）
申请事项	药品注册（境内生产）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 3 类
处方药/非处方药	处方药
受理号	CYHS2402433
证书编号	2026S01048
药品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H20263888
上市许可持有人	名称：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东郊
生产企业	名称：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东郊
审批结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批准注册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质量标准、说明书、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情况

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作为镇吐药，主要用于化疗、放疗、手术、颅脑损伤、脑外伤后遗症、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；用于急性胃肠炎、胆道胰腺、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、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；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，有助于顺利插管；胃肠钡剂 X 线检查，可减轻恶心、呕吐反应，促进钡剂通过。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医院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销售额达 6,624.45 万元（数据来源于摩熵·医药数据库）。

近日常乐制药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常乐制药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按照化学药品3类进行申报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乐制药针对该药品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18.0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乐制药2026年已经获得4个生产批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常乐制药获得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线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上述《药品注册证书》的取得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，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安全。由于药品的生产、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招标采购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